

网络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产业园

乙方：鄂尔多斯市鼎联数码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互联网接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SZCGX-J-F-230002，备案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3]GX00327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谈判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9,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圆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将总体费用分四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内支付总合同金额比例的25%，即：124957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柒万圆；

第二期：合同签订后第二季度内支付总合同金额比例的25%，即：124957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柒万圆；

第三期：合同签订后第三季度内支付总合同金额比例的25%，即：124957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柒万圆；；

第四期：合同签订后第四季度内支付总合同金额比例的25%，即：124957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柒万圆；

合同服务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9 日。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2024 年 01 月 5 日前。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公路运输及送货上门。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作为工程承包单位，我公司将严格遵循标书及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的保修期内的责任和义务。在保修期之后，考虑到设备维护的连续性，建议建设单位与我公司签订维护合同，以确保该系统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支持。

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后的服务项目将包括：

1. 在 1 年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2. 我公司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4 小时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甲方提供故障申告，我公司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故障恢复后立即反馈结果。

3.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我公司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免费提供互联网出口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讯管理建议。

5.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采购方法人代表：吕耀锋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银港支行

帐号：867706901421001516

联系电话：2299399

乙方：鄂尔多斯市鼎联数码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法人代表：李宏宇



李宏宇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帐号：6820500206600900002100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0489119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元)
1-1	网络接入服务	1. 千兆互联网出口 1 条	140,000.00
1-2	网络接入服务	2. 租赁 1000M 数据传输链路 10 条	130,000.00
1-3	网络接入服务	3. 租赁 W-LAN 无线覆盖网 1 套	60,000.00
1-4	网络接入服务	4. 租赁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48,000.00
1-5	网络接入服务	租赁网络设备 83 台	68,000.00
1-6	网络接入服务	租赁接入网终端设备 35 台	3,900.00
1-7	网络接入服务	租赁代维服务 1 年	50,000.00